

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1〕23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柳林县等4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—2020年)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

吕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批准柳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调整方案修改方案的请示》(吕政报〔2019〕43号)、《关于批准〈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调整方案局部修改方案〉的请示》(吕政报〔2020〕14号)、《关于批准〈中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调整方案修改方案〉的请示》(吕政报〔2020〕7号)和《关于批准方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调整方案修改方案的请示》(吕政报〔2020〕6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吕梁市柳林县、临县、中阳县、方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局部修改方案。

二、同意吕梁市柳林县、临县、中阳县、方山县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布局和调整。规划调整后，柳林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29723.40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24789.97公顷，



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9647.60 公顷；临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80735.95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69676.87 公顷，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15056.42 公顷；中阳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0983.24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9044.41 公顷，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5314.80 公顷；方山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20475.35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17212.61 公顷，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5955.16 公顷。

三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，你市要认真指导 4 县做好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。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

